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7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草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审批的风险、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业务整合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客户及渠道依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产品质量保证风险、外汇风险、法律、政策风险、支付总对价变动及交割日财务报表不经审计风险。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报告书摘要"第七章 风险因素",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拟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万至1000万元。目前,公司对2014年1月-9月的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提醒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草案)》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主要风险因素":

除下述风险外,本次重组的其他风险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七章 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在国内经过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需报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经信委及深圳市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批。在澳大利亚无需获得澳大利亚政府的事先批准;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28日内,标的公司需就本次交易向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进行报备。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二章"三、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过程",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评估机构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2014〕0288号《评估报告》,Swann Communications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19.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5,493.66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Swann Communications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94.5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118.16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1,375.5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93.07%。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因为:

(1)、账面净资产是基于会计核算的原则,资产的确认以符合会计准则为前提,主要以历史成本为核算依据,反映各项资产、负债的历史成本;另外对不符合会计准则的部分无形资产均不包括在账面净资产中。

Swann Communications主要从事DIY视频监控产品销售,其运营模式主要为,根据市场需求提出产品设计和开发理念及方案,通过中国合作的OEM厂商实现研发和生产,最后以Swann自有品牌并通过其全球化的网络进行销售,其在北美、澳大利亚及欧洲DIY视频监控市场均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的运营模式决定了其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点。从账面资产结构看,标的公司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平均比重约为95%;而商标权、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基于会计核算原则未列入账面值,因而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相对较低。

(2)、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是以企业作为一个盈利主体,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的前提是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置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市场法认为资产的价值主要取决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供给主要取决于成本,需求主要取决于收益即资产的效用。资产的价格由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共同决定。

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了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构成的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体现了各种有形、无形资产协同作用的整体价值。市场对经营情况良好且稳定或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公司,一般会有较高的估值定价。

从标的公司的盈利指标看,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3%,总资产利润率约23%,EBITDA/销售收入比例约为10%,可见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其在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市场法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为基础,参照同行业估值水平评估的价值相对较高,较好的反映了标的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销售渠道、市场地位及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等形成的综合价值;而账面价值是基于会计核算的原则对历史成本进行核算,并不能充分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

因此根据资本市场对同类企业的定价,以市场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账面净资产出现较大增值。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下游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上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40007号)。根据《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14年全年(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预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62.77万元,2015年全年(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预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567.43万元。2014年盈利预测较低主要是受两件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影响,一方面是标的公司预计在交割日前需要支付为公司过去发展和本次收购作出贡献相关的员工奖金,另一方面是标的公司原股东预计在交割日前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2.5%股权以接近于零的名义价格转让给由英飞拓国际和Swann现任CEO Ian Cary Barton共同管理的信托公司,该等股权拟用于对Swann管理层的股权激励,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以上事项对盈利预测影响的详细分析请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之"2014年盈利预测的说明"。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英飞拓本次收购Swann Communications97.5%的股份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金额将根据购买日实际的股权购买价格及标的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计算。根据购买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计算,本次交易预计形成的企业合并商誉价值约7,180.25万美元。此预计商誉价值为估计数,最终商誉金额需待交易完成确定。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进行减值测试。如果Swann Communications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英飞拓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5、业务整合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多样化的经销商网络和全球性的零售商渠道,与世界上各大超市零售商和电子设备专门连锁店等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还与电子商务零售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收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会选择出货量较大且合适的产品在国内自行生产,然后将产品供给标的公司,通过其全球化的网络进行境外销售。标的公司的最大竞争优势在于DIY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为广泛的实体销售渠道,但随着国外市场的竞争加剧、客户偏好改变、供货渠道的可能和国内龙头企业海外市场的拓展,双方能否顺利整合并充分发挥出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业务整合风险。

6、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交易完成尚需要一定周期且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在本次交易推动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投资者心理预期、整体市场环境、公司基本面等方面的变化导致公司股票发生偏离市场的异常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7、客户及渠道依赖风险

标的公司的渠道伙伴集中度较高。2014财年,标的公司向排名前5位的客户合计销售金额约6,365万美元,约占公司2014财年总收入的51.22%;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约1,500万美元,占总收入比例达12.07%。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市场,美国市场销售份额约占2014财年总收入的70%。如果收购完成后,不能和这些渠道客户及渠道伙伴继续保持良好合作,标的公司销售将受一定程度影响。

8、国际化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为一家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在澳大利亚、美国、香港、欧洲,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

此外,国际化经营可能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由于本次交易的涉及范围较广,待交易完成后,公司在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在本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国际化经营风险。

9、产品质量保证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主要采用的是外包的模式,该方式简单且成本低,虽然公司OEM合作商是有ISO认证的制造商,且公司享有强大的OEM供应商基地的资源。但受制于向第三方厂商采购成品的自有特点,产品质量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

10、外汇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澳元、美元、欧元、港币等数种货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澳元、美元、欧元、港币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产品种类也得以拓展,公司将在销售、技术、产品方面发挥协同效应,积极应对更大的竞争压力。

11、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法律与政策。本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而标的公司为澳大利亚公司,因此本次收购须符合两国关于境外并购、外资并购的法律与政策,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出台不利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政法律、政策或展开调查行动的风险。

12、支付总对价变动及交割日财务报表不经审计的风险

由于此次交易总对价与交割财务报表(管理报表)净资产金额、2014年6月30日至交割日净利润金额、交割日收购标的公司银行借款金额等因素有关,对价金额有可能产生变动。为了保护上市公司权利,交易双方在《股权出让协议》中通过一系列机制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包括:

(1)、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交易对方将保留1,000万美元作为交割之后担保金;

(3)、从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重大事项(包括出借、借入50万美元以上的款项、收购或处置25万美元以上资产、总额超过100万美元的权益负担、雇佣任何年薪超过20万美元的员工、修改任何高级管理人员的雇佣合同等)需要得到英飞拓的书面许可;

(4)、交易标的自2014年7月1日以来的累计税后利润总额超过650万美元的部分将不被计入预计的收购价格;

(5)、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交割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如审计结果与交割财务报表(管理报表)存在重大差异,则向交易对方收取或支付对应差价。

但交割日支付总对价变动及交割财务报表(管理报表)未经审计仍可能带给本公司一定风险,不排除出现相关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13、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4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18	519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5-20个工作日。

本基金2014年度开放期定为: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1月14日,共计15个工作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但具体业务办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 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1.3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4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300万	0.3%
300万≤M<500万	0.1%
500 万≤M	每笔交易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4.1.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4.1.3 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4.2.1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2.2 B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0.9%的赎回费。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网上交易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公司网址:www.py-axa.com 。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美好集团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51
债券简称:09美好债　　债券代码:11201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9美好债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9美好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12)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31日,债券兑付日为2014年11月3日,债券摘牌日为2014年10月27日(于2014年10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发行的"09美好债"至2014年11月3日将期满5年。根据本公司"09美好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本息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美好债

3、债券代码:112012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8亿元

5、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09美好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债券期限:5(3+2)期

9、债券起息日:2009年11月3日

10、债券付息日:自2010年起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兑付方案

按照《2009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09美好债"票面利率为8.00%,每手"09美好债"(面值1,000元)兑付为人民币:1,08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为1,06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为1,072.00元)。

三、本次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1日

2、兑付兑息日:2014年11月3日

四、摘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09美好债"将于兑付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即2014年10月27日摘牌(于2014年10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美好债"持有人。

六、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09美好债"的兑付工作。

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09美好债"的本金及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09美好债"本次兑付本金及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本期利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关于本次付息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027-87836606-678,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机构联系方式

发行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锋

联系电话:027-87836686

传　　真:027-87836606转678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

九、相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健

联系方式:010-59312921

传　　真:010-5931290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 23日

附件: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获取完税证明信息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多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多元债券A	嘉实多元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15	07001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2	1.08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64,569.25	?2,402,184.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4年10月2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4年10月28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4年10月2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4年10月23日、10月2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